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及研究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架構

(一)全文共六章五十五條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動檢查法、礦場安全法、原子能法、民法、刑法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體系

- 各業通用職業安全衛生規章
- 分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規章
- 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規章
-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 其他規章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文)

一、總則(第一章)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主要是在規範雇主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應辦理之事項。

(二)權利義務之主體關係：

1、「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2、「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3、「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4、「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三)適用範圍：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二、安全衛生設施(第二章)

(一)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第 6 條)

(二)機械設備之防護(第 7 條)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第 10 條)

1、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認知作業環境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即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

2、標示事項包括：

(1) 危害圖式：

(2) 內容：A.名稱。 B.危害成分。 C.警示語。

D.危害警告訊息。 E.危害防範措施。

F.製造商、輸入者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舊有及交通運輸)

第一類、爆炸物，又分為六組。

第二類、氣體，又分為三組。

第三類、易燃液體。

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毒性物質；感染性物質。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4、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分類(自 97.12.31 起實施，CNS15030)

(1) 物理性危害分類標準(16 類)

(2) 健康危害分類標準(10 類)

(3) 環境危害分類標準(1 類)



(四)作業環境監測(第 12 條)

- (五)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管理(第 16 條)
- (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避難之措施(第 18 條)
- (七)特殊危害作業之管理(第 19 條)
- (八)健康管理(第 20 條、第 21 條)

三、安全衛生管理(第三章)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本法第 23 條)
- (二)承攬與承攬責任(第 25 條、26 條、27 條、28 條)
- (三)對特殊工作者之工作保護(第 29、30 條)
- (四)教育訓練(第 32 條)
- (五)安全衛生宣導(第 33 條)
- (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34 條)

四、監督與檢查(第四章)

- (一)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 (二)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
- (三)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四)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 (五)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六)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七)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八)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九)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五、罰則(第五章)

- (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 (三)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勞工有配合之義務，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第 35 條)
 - 1、勞工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第 20 條第 6 項)
 - 2、勞工不接受雇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32 條第 2 項)
 - 3、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 34 條第 2 項)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 一、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4號函頒。
-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校113年7月2日113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8月12日登錄編號：B113005586准予核備。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3號函頒。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5號函頒。
-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書：
本校104年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5月29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41200164號函修正。
- 六、勞工申訴書：
本校88年8月11日(八八)勤技總字第3154號公告。
- 七、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本校99年2月22日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063號函頒。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本校99年2月22日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064號函頒。
- 九、鍋爐安全管理辦法：
本校89年3月16日(89)勤技總字第1193號函頒。
- 十、第一種壓力容器安全管理辦法
本校99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05月10日(99)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194號函頒。
- 十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7號函頒。
- 十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6號函頒。
- 十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13年7月2日本校113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08月01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58號函頒。
- 十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本校112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09月13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24400069號函頒。
- 十五、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93年1月29日本校勤技總字第0930000161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十六、呼吸防護計畫

本校 109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29 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13 號函頒。

十七、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26 號函頒。

※前述計畫或辦法之詳細條文，請逕至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網頁查詢或下載。
(<http://www.ncut.edu.tw/esh/index.htm>)

參、職業安全衛生概念

一、災害之原因

- (一)直接原因：人觸及能量、危害物或加害物。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環境(狀態)、不安全行為(動作)。
- (三)基本原因：雇主缺乏安全政策、決心、提供防護具等管理之缺陷。

二、危害因子的認知

(一)物理性危害因子

- 1、高溫濕度及低溫危害(熱危害、冷危害)
- 2、噪音危害(職業性聽力損失)
- 3、振動危害(白手病、白指症)
- 4、採光照明(視機能工作效率)
- 5、游離輻射(致癌)
- 6、非游離輻射(紅外光、紫外光、雷射)
- 7、異常氣壓危害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

- 1、化學污染物型態：包括氣態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又包括粉塵、煙、霧、煙霧、纖維等。
- 2、進入人體途徑：呼吸道(最高)、皮膚、口腔、眼睛等。
- 3、化學物質之毒性：包括窒息性、刺激性、麻醉性、致過敏性、神經毒性、致塵肺症、致發熱物、致癌性及導致某些器官傷害之毒性。

(三)生物性危害因子

- 1、包括農產品加工廠之農產品原料、碎屑、下腳等常使人感染黴菌、細菌。
- 2、可能造成特定感染性疾病(例如B型肝炎)、職業性皮膚病或過敏性疾病。

(四)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 1、如座椅、儀表、操作方式、工具等安排不當，所導致之疲勞、下背痛或其他肌肉骨骼傷害。
- 2、長期負重所造成之脊椎傷害、高重複性動作造成腕隧道症候群等。

肆、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一、自動檢查之種類

- 1.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 2.設備之定期檢查。
- 3.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4.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 5.作業檢點。

二、自動檢查之紀錄事項：

(一)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0 條

(二)實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自動檢查之後續處理

- 1、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2、雇主實施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伍、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一、火災應變

- (一)通報。
- (二)判斷火災類型。
- (三)救災(人員急救)。
- (四)救災。

二、感電處理要領

- (一)通報。
- (二)用乾燥物移開電源或關閉電源。
- (三)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 (四)送醫。

三、爆炸應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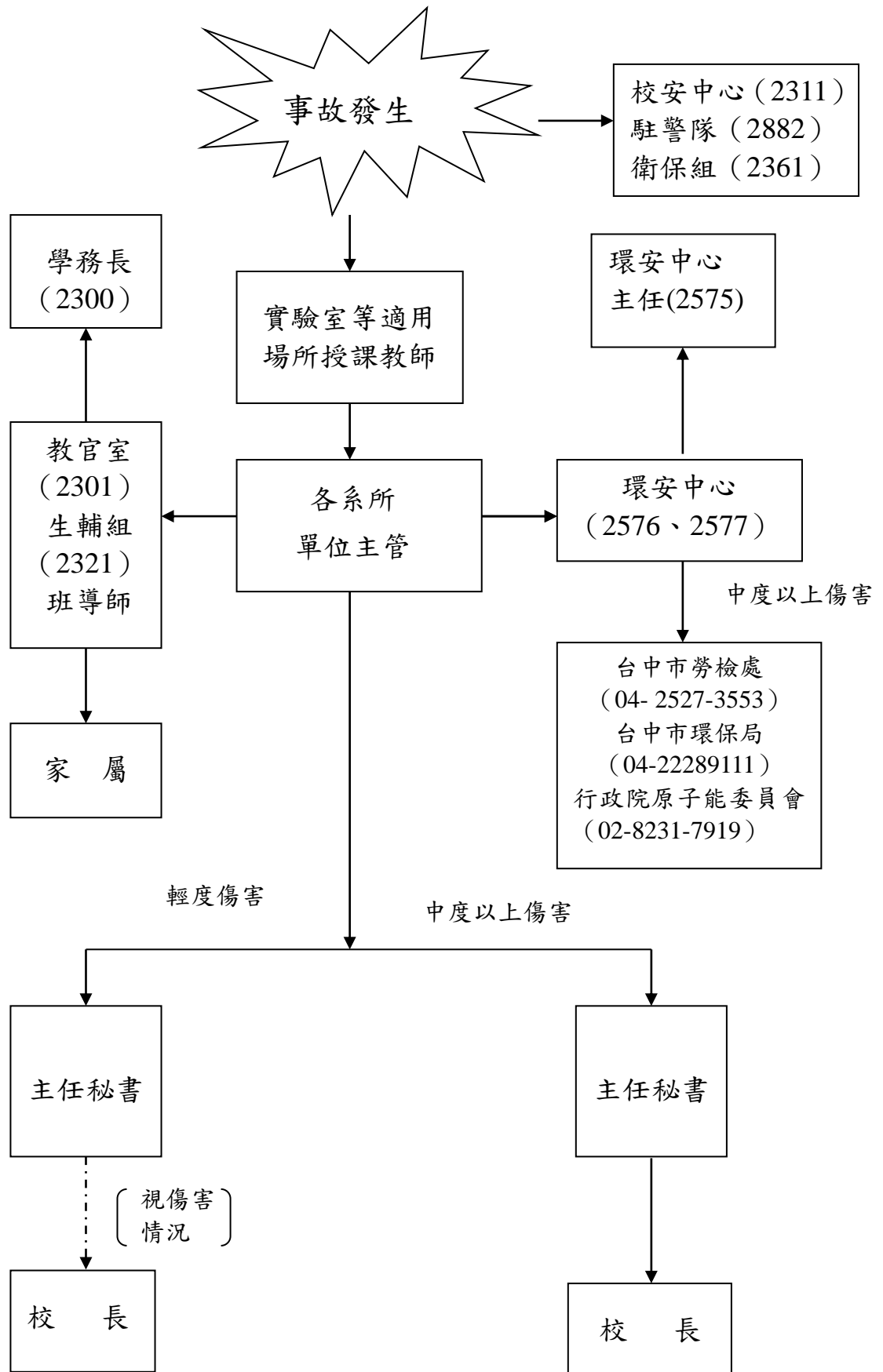
- (一)通報。
- (二)判斷何物引起爆炸。
- (三)切斷再爆炸源頭。
- (四)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四、其他應變要領

- (一)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 (二)中毒：供給新鮮空氣、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醫。

緊急通報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發生通報及連絡流程圖



※緊急通告之內容

- 1、通報人姓名
- 2、通報時間
- 3、意外災害發生地點
- 4、意外狀況描述
- 5、人員傷亡情形報告
- 6、已實施或將進行之處置情形
- 7、可能需要之協助

※緊急通報時限：(依校頒「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認定「輕度、中度、重度傷害」)

- 1、「輕度傷害」通報時限：(定義：一般輕度傷害、一般輕度事故傷害、有輕度裂傷需縫合者)
 - (1) 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於事故發生後，二小時內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
 - (2) 單位主管接獲報告後四小時內向主任秘書、學務處、總務處通報。
 - (3) 主任秘書視傷害情形向校長報告。
 - (4) 假日或非上班時間，由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視傷害程度，請駐警隊協助撥打 119 連絡消防隊派車送醫，並通知所屬主管及相關單位、人員。
- 2、「中度以上傷害」通報時限：(中度傷害定義：意識清醒、生命徵象穩定、但傷勢需立即就醫者。重度傷害定義：意識不清、生命徵象不穩、傷勢危急者)
 - (1) 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並通知衛保組派員協助送醫急救。
 - (2) 單位主管接獲報告後立即向主任秘書、學務處及總務處通報，並由主任秘書立即向校長報告。
 - (3) 學務處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勞委會及環保局規定時間，分別向教育部、勞委會及環保局通報。
 - (4) 事故發生後兩星期內，由事發單位主管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檢討會。
 - (5) 假日或非上班時間，由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立即實施搶救，請駐警隊協助撥打 119 連絡消防隊派車送醫，並通知所屬主管及相關單位、人員；所屬主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報告校長。

陸、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一、火災分類

火災種類	說明	燃燒對象
甲(A)類火災	指可燃性固體所引起之火災。	塑膠、木材、紙張等。
乙(B)類火災	指可燃性液體或易燃性氣體所引起之火災。	汽油、油脂、酒精等及乙炔、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等。
丙(c)類火災	指通電設備所引起之火災，若切斷電源時，則可視為甲類或乙類火災。	電線走火、變壓器、電容器等
丁(D)類火災	禁水性物質所引起之火災。	如鉀、鋰、鈉、鎂及碳化鈣(電土)等。

二、手提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 檢查有效期限。
- (二) 檢查壓力錶
- (三) 「拉」出安全插梢
- (四) 「拉」出皮管
- (五) 「壓」下手壓柄

三、急救常識 - CPR

- (一) 口訣：叫---叫---C ---A---B---D
- (二) 叫--檢查意識
- (三) 叫--求救
- (四) C--心外按摩
- (五) A--打開呼吸道
- (六) B--評估呼吸、人工呼吸
- (七) D—體外去顫器(傻瓜電擊器)

陸、結語

- 一、安全衛生是人人參與
- 二、生命是一個完整的圓(零)
- 三、「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